

The logo for ZACD, featuring the letters 'zacd' in a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z' and 'a' are light blue, while the 'c' and 'd' are a darker blue.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釋義	4
第一季度財務摘要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娟娟女士(主席)

姚俊沅先生(行政總裁)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張應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拿督沈茂強博士

張應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拿督沈茂強博士(主席)

沈娟娟女士

江智武先生

張應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應坤先生(主席)

姚俊沅先生(行政總裁)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授權代表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葉沛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依照香港法律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葉沛森先生

依照新加坡法律

Tan Kim Swee Bernard 先生

合規主任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號

興璋大廈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UOB Plaza

8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4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313

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及沈女士。由於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關係，且彼等決定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ZACD Investments)持有彼等之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彼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可換股貸款」	指	投資者(包括ZACD Investments)向一間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授予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包括ZACD Investments)與ZACD International訂立規管可換股貸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範圍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費」	指	根據私募股權架構應付予ZACD International的成立費
「成立股份」	指	投資者就支付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協定的成立費而已(將)向ZACD International轉讓的相關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的普通股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乃為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之財務表現，包括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載明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投資特殊目的實體」	指	我們根據私募股權架構及信託架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於GEM提呈發售其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開支」	指	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6港元，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私募股權架構」	指	ZACD International就投資管理服務採用的包括可換股貸款架構及信託架構的私募股權架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开发售」	指	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开发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架構」	指	ZACD International就投資管理服務採用的信託架構
「ZACD International」	指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前稱為ZACD (Bio5)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
「ZACD Investments」	指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一季度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0.3%至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自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收到較高股息所致。
- 儘管如此，收入增加部分乃由上市開支、外匯虧損及較高的員工成本導致開支增加所抵銷。
- 由於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未變現外匯虧損的合併影響，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114,000新加坡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6,000新加坡元。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12,000新加坡元及588,0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虧損約0.02新加坡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4	3,840	2,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	30
員工成本		(1,764)	(1,552)
折舊		(36)	(60)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	(105)
市場營銷開支		(34)	(48)
其他開支，淨額		(2,356)	(1,116)
除稅前虧損	5	(376)	(114)
所得稅抵免	6	—	77
期內虧損		(376)	(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5	(1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1)	(20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股份虧損	7		
基本(分)		(0.02)	不適用
攤薄(分)		(0.02)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18	4,976	22	—	1,491	4,261	15,468
期內虧損	—	—	—	—	—	(376)	(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5	—	—	—	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	—	—	—	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5,666	—	—	—	—	—	25,6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未經審核)	30,384	4,976	47	—	1,491	3,885	40,783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6,995	(10)	4,718	1,491	(869)	22,325
期內虧損	—	—	—	—	—	(37)	(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74)	—	—	—	—	(1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4)	4	—	—	—	(170)
本公司就有關重組時收購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718	—	—	(4,718)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未經審核)	4,718	16,821	(6)	—	1,491	(906)	22,1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為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

- (i)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a)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及(b)基金管理)；
- (ii)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 (iii)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及
- (iv) 財務顧問服務。

2. 呈列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描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 <i>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澄清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 呈列基準(續)

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撇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有所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按攤銷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分類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2. 呈列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牌照安排的特定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於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收入模式及其來自一名主要投資者績效費(以換取該名投資者自其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優先權)的溢利確認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及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確認該等績效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除非很有可能於解決不確定因素後不會發生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重大撥回，否則禁止將可變代價確認為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且有關要求很可能達成(而非不確定因素獲解決)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收入。本集團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經修訂回溯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3. 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包含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投資管理

本集團透過設立單一投資實體(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或持有實體的基金為房地產項目或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i) 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

本集團透過成立及註冊成立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向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者通過特殊目的實體以認購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的方式參與有關項目。就主要投資者而言，本集團亦會就向該投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優先權而獲得向投資者提供優先權的費用收入回報。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成立及註冊成立後，本集團繼續通過管理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向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項目完成時為止。本集團亦持有從投資者接收的成立股份，透過有關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的股息分派及返還資本支付其所提供的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服務。

(ii) 基金管理

本集團通過設立私募房地產基金的經理並以此身份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負責創立投資基金、制定投資架構、向投資者進行配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積極尋求房地產交易並管理基金的投資流程，管理基金所擁有的資產及尋求撤資的途徑以最大化基金的內部收益率。

根據與私募房地產基金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有權收取按承諾資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基金成立費及基金管理費以及於退出在基金的全部投資或基金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按基金股本回報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績效費。基金管理費每半年或按年收取，於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基金成立費及績效費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費用的權利及權益確立時進行確認。

3. 分部資料(續)

(b)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的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主要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投標諮詢及研究、設計開發諮詢、市場推廣項目管理、銷售管理以及移交及物業缺陷管理服務、法律協調服務以及融資及企業服務。該等服務乃提供予房地產開發商並幫助解決房地產發展項目各主要階段的各類需求。

(c)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

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維護管理服務及輔助服務，例如會計及財務服務。本集團管理的物業包括住宅物業以及非住宅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寫字樓及工業園)。

本集團的租賃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缺陷管理、租賃管理、租賃諮詢服務、行政管理及租戶服務管理。

(d) 財務顧問

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服務主要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有關。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賺取之服務費收入總和。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投資管理		
— 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費	2,135	1,110
— 基金管理費	417	111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415	489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費	873	980
財務顧問費	—	47
	3,840	2,737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25	2
上市開支	988	62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付	162	105
計入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費的成立股份股息收入	(1,935)	(808)
匯兌差額淨值	657	1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根據新加坡單層制度，成立股份所得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該期內之應課稅溢利。

經考慮非應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後，新加坡所得稅以適用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應課稅溢利及各項所得稅率17.0%的稅率計算。香港所得稅以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16.5%計算。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0%，而澳大利亞所得稅稅率為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約264,000新加坡元，乃與可結轉稅項虧損有關，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時差，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916,666,6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虧損的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重組及業績呈列並無意義。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普通股0.2新加坡分的末期股息。建議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管理層編製及審閱。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乃以新加坡元呈列。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為下列各節：

- (1) 總覽；
- (2) 財務回顧；
- (3) 所得款項用途；及
- (4) 業務前景。

總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21個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澳洲的房地產項目及資產管理共計21個屬私募股權架構及基金架構的投資架構。本集團亦持續向新加坡合共8個房地產項目提供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並持續向25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房地產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向6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主提供租賃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0.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產生較高股息所致。

儘管如此，收入增加部分乃由上市開支、外匯虧損及較高的員工成本導致開支增加所抵銷。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開支總額約4.4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分部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						總計
	特殊目的		項目諮詢及 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及 租賃管理		財務顧問	
	實體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管理服務	租賃管理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2,135	417	415	873	—	3,840	
分部業績	1,735	184	286	29	(138)	2,09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08)	
除稅前虧損						(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						總計
	特殊目的		項目諮詢及 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及 租賃管理		財務顧問	
	實體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管理服務	租賃管理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110	111	489	980	47	2,737	
分部業績	785	(224)	339	(82)	(163)	65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99)	
除稅前虧損						(114)	

(a) 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倍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產生的股息而獲得。其顯示了本集團成功管理該等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直至項目完成以及向投資者派發股息及／或溢利分派的能力。概無新的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因本集團專注於擴張基金架構(其為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業務模式)而將成立。憑借股票市場的額外資金，本集團正在分配更多資源以持續於投資管理服務行業獲得可向投資者派發豐厚回報的優質房地產項目。

(b)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約489,000新加坡元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在約415,000新加坡元。儘管新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進行，但若干合約於項目完成後到期。本集團正尋求進入本地及國際區域，以爭取於年內簽訂更多合約、擴大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正在考慮多個投資方案。於審閱期間，並無已確立的具體目標。

(c)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

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約980,000新加坡元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約為874,000新加坡元。於回顧期間，若干合約於其合約期末並未續新。本集團正就新加坡黃金地段的地層及資產管理尋求新合約，因而尋求較高的建築管理費收入。同時，相關行政功能正在進行內部管理以實現成本效益。

(d) 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收入，乃由於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起一直處於上升期。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虧損主要產生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出差旅費及其他經營成本。本集團積極推行企業顧問授權，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諮詢渠道。本集團亦積極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選擇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士來擴展其團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乃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特殊就業補貼及工薪補貼計劃項下有關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的補助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項下有關提高／擴充企業能力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員工成本

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而言，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員工總人數增加。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11名僱員。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8.6%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增加上市開支約363,000新加坡元及未變現外匯虧損約638,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大部份以港元持有，而本集團報告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元兌港元增值，兌換價率為5.98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5港元。本集團透過實行營運資本管理、選擇性兌換及存置於本地及外幣以降低匯兌風險。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受惠於各稅務管轄區的累進稅項制度，而根據新加坡單層制度，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稅。

期內虧損

由於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未變現外匯虧損的合併影響，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虧損約37,000新加坡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376,000新加坡元。

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612,000新加坡元及588,000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期內虧損	(376)	(37)
上市開支	988	625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	612	58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為約125.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闡述如下：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 21.6 百萬新加坡元 (125.2 百萬港元)	已分配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的 利用率 %
過渡儲備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物色投資的能力 • 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地塊及房地產資產的投標或銷售 (ii) 向房地產開發商夥伴承購房地產項目投資份額 	8,900 63.5% (附註1)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招聘有經驗的管理人員擴展投資者網絡 • 提升研究及諮詢能力 • 聘用後勤員工以使新加坡一般營運更為順暢 	3,400 1.9%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 21.6 百萬新加坡元 (125.2 百萬港元)		已分配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的 利用率 %
項目諮詢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客戶服務中心 可能收購項目管理公司 升級工作流程的軟件系統 購置商務車輛，用於開展業務活動 	900	—
物業及租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更多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經理 招聘建築施工及建築專業人士 擴大專業知識以協助通過使用過渡儲備基金收購的新潛在房地產項目 	3,300	—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產品在香港的營銷及分銷 透過買賣更廣範圍的證券增加第1類受規管活動 	3,500	—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運資金 	1,600	3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分配全部的過渡儲備基金用作參與地塊及／或房地產投標以獲得潛在優質的房地產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若干地塊的兩次投標，並動用達63.5%的過渡儲備基金以支付投標按金。該等投標並未成功。

業務前景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香港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具備更強實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房地產投資機會，並探索所有業務分部的新商機和擴展機會。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地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進入股權資本市場，以在必要時滿足資本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已分配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不同領域，其中大部份用於設立過渡儲備基金。該過渡儲備基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參與更多地塊及／或房地產資產的投標或銷售，繼而推動本集團更積極地為投資者獲取具吸引力的潛在房地產投資機會。為支持該等增長策略，本集團將僱傭額外的員工及專業人士帶領及管理擴張業務。

在宏觀經濟方面，新加坡的GDP預測呈現積極趨勢，亞太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普遍保持良好態勢，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投資管理服務分部的管理資產。本集團相信，市場上存在大量機會，使我們可以利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的需求增長而獲利。

我們預期，隨着本集團努力拓展新業務線及擴大服務範圍，二零一八年將是本集團在自身增長和擴張方面的精彩一年。我們亦將探索投資者推廣計劃，推出新投資產品並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實行該措施。然而，本集團將評估建立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需求，乃由於其有助於本集團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系統性的、具有條理性的方式實現其評估及完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有效性的目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姚俊沅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 股份	75%
沈娟娟女士 (「沈女士」)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 股份	75%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姚先生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67,000股 普通股	51%	—	—
沈女士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67,000股 普通股	49%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Land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ARO II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ARO II (Bay Road) Pty.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0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ARO II (Tebrau) Pte. Ltd.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Property Pte. Lt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48 Fintech Pte. Ltd.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Canberra) Pte. Ltd.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 普通股	100%	228股 普通股	228%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Frontier) Pte. Ltd.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305股 普通股	15,25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Neew) Pte. Lt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94股 普通股	9,7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股 普通股	6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Tuas Bay) Pte. Ltd. (附註16)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21股 普通股	6,050%
姚先生／沈女士	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502股 普通股	50.2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CCK) Pte. Ltd. (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48股 普通股	7,4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Gambas) Pte.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Neew2) Pte. Ltd.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70股 普通股	3,5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Jurong) Pte. Ltd. (附註21)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71股 普通股	8,55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附註22)	受控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09股 普通股	5,450%

附註：

1. 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關係，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Land)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Australia)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Australia)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Bay Road)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Bay Road)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Tebrau)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Tebrau)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Tebrau)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RO II (Tebrau) Pte. Ltd.持有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Property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48 Fintech Pte. Ltd. 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anberra)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anberra) Pte. Ltd. 授出本金額為1,4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anberra) Pte. Ltd. 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anberra) Pte. Lt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anberra) Pte. Ltd. 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anberra) Pte. Ltd. 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Frontier)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Frontier) Pte. Ltd. 授出本金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Frontier) Pte. Ltd. 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Frontier) Pte. Lt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5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Frontier) Pte. Ltd. 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Frontier) Pte. Ltd. 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 Pte. Ltd. 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 Pte. Ltd. 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 Pte. Lt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4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 Pte. Ltd. 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 Pte. Ltd. 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發行股本總額的60%中擁有權益。
16.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Tuas Bay)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1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Tuas Bay)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Tuas Bay)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Tuas Bay)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0%中擁有權益。
18.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CK)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39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CK)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CK)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CK)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Gambas)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2)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2)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2)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2)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Jurong)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Jurong)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3,83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Jurong)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Jurong)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Jurong)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Jurong)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Woodlands12)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45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Woodlands12)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9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 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Woodlands12)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沈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分別擁有ZACD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呈報流程的意見；(iii)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江智武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中文版本為譯本。中英版本如有不符，請以英文為準。